

# 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 2021 年度述职报告

2021 年，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要求，积极履行法律赋予我们的职责，按时参加董事会并对相关事项发表意见，切实发挥独立董事独立、专业作用，维护中小股东尤其是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1 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 一、 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李卓：女，1973 年出生，中共党员，法学博士。1999 年 8 月至今辽宁大学法学院讲师、副教授。2006 年获吉林大学法学博士学位。2007 年 9 月至 2009 年 9 月，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所博士后。曾任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辽宁科隆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辽宁中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哈刚：男，1966 年生，中共党员，教授职称。1987 年毕业于大连理工大学获法学学士学位，2005 年 1 月获清华大学法学硕士学位。1987 年 7 月至今，工作于辽宁中医药大学，曾任辽宁中医药大学社会科学部副主任。现任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吴粒：女，1966 年生，会计学教授，硕士生导师，东北财经大学毕业，博士学位。1987 年至 1990 年在本溪大学任教，1990 年至 2008 年任沈阳工业大学副院长，2008 年 2 月至今在东北大学任教。现任锦州神工半导体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方大炭素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陈红梅：女，1975 年生，美国佐治亚理工大学博士。2005 年 5 月至 2009 年 4 月，美国佐治亚理工大学博士研究员；2009 年 4 月至

2014年4月，中国光大银行处长；2014年4月至2015年10月，人人友信集团首席风控官、首席执行官；2015年10月至2017年3月，百融（北京）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董事，清华大学五道口金融学院学术委员会委员；2017年4月至2018年12月，吉林亿联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副行长监首席风险官。任职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已于报告期内离职。

公司的四个独立董事在经济利益、产生程序等方面与公司独立，不受公司控股股东和管理层的限制，且独立董事现任职及兼职情况不影响其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独立性。

## 二、 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2021年公司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共计召开7次董事会会议，5次股东大会。

具体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独董 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出席次数
李 卓	7	6	3
哈 刚	7	7	4
吴 粒	7	7	5
陈红梅	5	5	3

报告期内，我们认真履行职责，按时出席公司董事会议和股东大会，以其专业特长和相关知识对公司的决策和发展提出建设性的意见和建议。我们事先审核了需经董事会决策的重大事项，并在董事会上充分发表了意见，对董事会相关议案进行了表决，未对公司董事会的各项议案及其他事项提出异议。

## 三、 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 （一）关联交易情况

1、对公司收购金杯安道拓 50% 股权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本次交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准则，交易定价公允、合理，符合法定程序，也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对公司追加 2020 年度及预计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公司追加 2020 年度及预计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系根据市场化原则进行，定价依据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二）对外担保情况

2021 年预计对外担保情况整体符合公司股东利益，公司应在提供担保后继续密切关注被担保方的生产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并就可能发生的债务风险提前预警并采取相应措施确保公司财产、资金安全。公司对外担保授权额度均限定担保方仅可用于原贷款展期或借旧还新，对外担保具有一定的历史原因和延续性，考虑到缓解公司 2021 年的现金支付压力，公司为金杯车辆贷款展期继续提供担保存在一定的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三）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关于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独立意见：我们认为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能够保持独立性和谨慎性，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同意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四）计提 2020 年度相关损失

对计提公司 2020 年度相关损失的独立意见：公司计提 2020 年相

关损失是基于谨慎性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和公司资产实际情况，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计提相关损失后，能够更加公允地反应公司的财务状况，我们同意本次计提 2020 年度相关损失。

#### （五）会计政策变更

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发表意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能够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 （六）抵押贷款情况

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以全资子公司资产抵押贷款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公司本次以全资子公司土地及地上建筑物抵押贷款是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及融资需要。本次抵押贷款事项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一致同意该抵押贷款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七）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一如既往地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证监会、上交所的监管要求以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共披露临时公告 84 篇，定期报告 4 篇，及时、完整的披露了对投资者决策有实质性影响的信息。

#### （八）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财政部等五部委颁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

规范》及配套指引的实施要求，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公司以主营业务及重要流程为重点，以内部控制管理工作为基础，不断完善公司制度流程，积极落实内部控制重点环节，识别分析内控缺陷，并能够得以有效执行，未发现存在重大缺陷。

#### （九）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2021年，公司共召开董事会7次，战略委员会会议1次，提名委员会1次，审计委员会会议5次。公司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合法有效。同时，我们作为各专门委员会的召集人，认真履行职责，在职责范围内勤勉守信，促进公司发展。

#### 四、总体评价

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持续关注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关联交易等相关事项，促进了公司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并为公司决策提供专业意见和建议，我们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

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十九日